关于做好第二轮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结对教师

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：

为推进城乡学校均衡协调发展，发挥优势教育资源效能，努力提升教师业务素质，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根据《常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（常政办发〔2016〕88号）和《关于开展第二轮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的通知》（常教人〔2018〕20号）精神，现将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结对教师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第二轮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结对教师,名单详见附件3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考核时间为2019年9月-2020年8月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见《关于开展第二轮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的通知》（常教人〔2018〕20号）、《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结对协议书》《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年度考核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1. 各地、各单位初步考核并签署考核意见后，由市教科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进行评议考核。

2. 每个考核对象需**填写《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年度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一份，提供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履行职责结对情况的相关证明、论文或论著复印件。复印件、原始记录等应由结对学校经办人审核后签名并加盖公章，按考核表上所列考核栏目顺序归类整理、编印目录并装订成册。**以辖市区（校）为单位于9月10日前报送市教科院415室，联系人：李老师，电话：86692001。

3. 根据关于印发《常州市优秀教育人才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常教人〔2019〕6号），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教师每人每年给予奖励0.5万元，年度考核优秀的优秀教师每人每年给予奖励1万元。

在牵手行动过程中，各地各单位要重视过程管理和指导，严格审核，以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，全面提高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全力推进常州教育现代化进程。

**所处部门：人教处**

06月09日